

富瑞 11 号·徐州空港基建项目应收账款收益权
资产交易计划之认购协议

编号：SLTZ - JS - KG

发行人：江苏爱特莱实业有限公司

备案登记机构：浙江南湖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南京赛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协议及资产交易计划产品说明书一式肆份)

风险提示书

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投资者：

富瑞 11 号·徐州空港基建项目应收账款收益权资产交易计划（以下称“本资产交易计划”）项下投资活动具有投资风险。投资本资产交易计划必须要满足浙江南湖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湖金交中心”）的合格投资者要求。投资人认购本资产交易计划，即视为充分了解与接受相关投资风险，并自愿投资本资产交易计划。南湖金交中心及南京赛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赛林”）不对本资产交易计划的本金及投资收益进行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承诺或担保。在您选择投资本资产交易计划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在投资本资产交易计划前，请您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部分内容及资产交易计划说明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资产交易计划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投资，并应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资产交易计划进行投资。

二、南湖金交中心及南京赛林对本资产交易计划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任何保证承诺，不受来自发行人或认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因交易事件引起的权利追索。在发生最不利的情况（可能但不一定发生）时，认购人可能无法取得预期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投资本金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认购人认购本资产交易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流动性风险：本资产交易融资期限内，投资本资产交易计划的认购人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投资存续期内如果认购人有流动性需求，认购人不能够使用本资产交易计划的投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他更高收益的资产交易计划或金融市场资产交易计划的机会。

2、信用风险：本资产交易计划投资运作过程中，如果本项目的融资主体或提供保证的自然人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认购人将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资产交易计划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资产交易计划投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早偿风险：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资产交易计划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交易计划筹集不成立或者资产交易计划提前终止等），或发生任何本资产交易计划发行人或南湖金交中心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资产交易计划，认购人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南湖金交中心及南京赛林按照发行人的授权委托，发布本资产交易计划投资相关的信息。认购人应主动、及时通过南湖金交中心或南京赛林获取相关信息。如果认购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认购人无法及时了解投资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如认购人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南京赛林的，致使在需要联系认购人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认购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6、关联交易风险：本资产交易计划可能投资于各方主体或其他关联方或者与各方主体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此种投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存在被监管层否定的政策风险和相应的关联交易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资产交易计划投资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三、本资产交易计划适合【中等偏低风险】及以上风险承受能力且符合南湖金交中心的合格投资者要求的投资者投资，请您在完成风险测评后作出投资选择。

四、投资人同意并确认发行人委托南京赛林受托管理本资产交易计划。

五、发行人对资产交易计划承担无条件足额及时兑付责任。

六、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若本资产交易计划运作期间，本资产交易计划所对应的底层资产投资标的出现风险及发行人及其增信方（如有）未如约履行回购义务的，则认购人可能无法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甚至投资本金也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认购人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及收益。

本《风险揭示书》是《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投资本资产交易计划时请仔细阅读本部分内容，审慎投资！

投资者申明：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理解并接受《认购协议》、《资产交易计划产品说明书》、《资产交易计划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表》以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理解投资本资产交易计划的所有风险，愿意依法承担本资产交易计划可能带来的财产损失和法律责任。本人明确知悉本资产交易计划的风险级别为【中等偏低风险】，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中等偏低风险及以上】的认购人，了解南京赛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推介过程中的责任，且本人风险承受能力满足浙江南湖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合格投资者标准，自愿购买本资产交易计划，自行享有本资产交易计划的全部收益及承担本资产交易计划的全部风险损失。

投资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富瑞 11 号·江苏徐州空港基建项目应收账款收益权

资产交易计划之认购协议

本资产交易认购协议（资产交易计划编号：SLTY-JS-KG 以下简称“本资产交易计划”）签署于
【2018】年【 】月【 】日。

发行人：江苏爱特莱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睢宁县双沟镇号政府院内北楼 206 号

联系电话：15298791213

联系人：王猛

认购人：

（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联系电话：

（法人或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联系电话

受托管理人：南京赛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长亭街 9 号俊杰大厦 14 楼

邮编：211100

联系人：王晓炜

联系电话：025-84151161

个人金融资产承诺书

本人作为富瑞 11 号·江苏徐州空港基建项目应收账款收益权资产交易计划的认购人,对个人开户所需金融资产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并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人名下的各类金融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本人(认购方)承诺上述《个人金融资产承诺书》中所填内容均真实有效。

特此声明

投资者签署:

本人(投资人)承诺上述《个人金融资产承诺书》中所填内容均真实有效。

(手抄)

特此声明

投资者(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鉴于：

本资产交易计划由甲方作为发行人，在浙江南湖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湖金交中心”）备案登记，南湖金交中心备案登记不代表对本资产交易计划的本金及投资收益进行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承诺或担保。发行人和南京赛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的《承销协议》编号为 SLTZ-JS-KGST 的《受托管理协议》，由南京赛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交易计划发行、募集等事项。

认购人确认已经阅读《富瑞 11 号·资产交易计划江苏徐州空港经济开发区基建项目之产品说明书》（编号：SLTZ-JS-KGSM）及《认购协议》（编号：SLTZ-JS-KG）的《风险揭示书》，知悉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及其经营财务状况，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为了明确本资产交易计划各方的权利义务，规范本资产交易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保护本资产交易计划认购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各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就本资产交易计划认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在本资产交易计划认购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本资产交易计划：指受本协议条款约束的，由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的，在南湖金交中心登记备案且受托管理人管理的资产交易计划。本资产交易计划的具体细节详见对应的资产交易计划产品说明书。

1.2.资产交易产品说明书：指发行人制作的，通过南湖金交中心发布的、旨在详实说明本资产交易计划的说明性文件，本协议项下所指为编号 SLTZ-JS-KGSM 的《资产交易计划产品说明书》。

1.3.本协议：指本资产交易计划认购协议、资产交易计划产品说明书、资产交易计划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表及其他附件以及其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及补充等。

1.4.认购人：指按照《资产交易计划产品说明书》等规定的认购规则，符合本资产交易计划风险承受能力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1.5.受托管理人：指接受发行人及资产交易持有人的委托，监管资产交易计划执行情况、资产交易计划发生逾期，受托代认购人追诉（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诉讼等）等事宜的机构。

1.6.发行人：江苏爱特莱实业有限公司。

1.7.资金专户：指发行人专门开设的用于归集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并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前及资产交易计划到期日前接收发行人的兑付资金并完成资金兑付的银行结算账户。

1.8.资产交易计划成立日：指资产交易计划满足本协议、《资产交易计划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募集额度、募集人数等成立条件且未出现资产交易计划不成立的情形的日期，资产交易计划成立日以信交所的成立公告为准。

1.9.起息日：指本资产交易计划成立之日起按照约定开始计算资产交易计划收益的时间。

1.10.收益分配基准日：指为计算可分配收益的日期，即认购资产交易计划存续期间所对应的每年的3月25日、6月25日、9月25日、12月25日及资产交易计划到期日。

1.11.投资收益分配日：指投资者实际收到投资收益之日，具体以《资产交易计划产品说明书》为准。

1.12.认购资金：是指认购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提供的用于认购本资产交易计划的资金。

1.13.兑付资金：指发行人向认购人支付的本资产交易计划在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收益及/或初始本金（预期收益率不等于资产交易计划实际收益率，以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实际收益为准）。

1.14.冷静期：认购人认购本资产交易计划完毕至本资产交易计划募集结束的期间为冷静期。认购人可在约定的冷静期期间提出放弃认购，依照资产交易计划承销商相关规定向承销商或承销商指定的机构提起书面申请，超过冷静期的视为其最终同意认购本资产交易计划。

1.15.认购人与发行人签署本认购协议并不代表认购人已经成功认购本资产交易计划，如认购人单笔认购金额导致本资产交易计划募集金额超出上限规模，除《资产交易计划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将按照所有认购人签订本认购协议时间先后顺序进行确认并进行部分或者全额退款。

第二条 本资产交易计划的基本情况

2.1 发行人已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通过南湖金交中心办理本资产交易计划备案登记。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本资产交易计划已按照南湖金交中心的相关规定在南湖金交中心完成了备案登记，备案登记号为【NH-FT-20180800601】。

2.2 本资产交易计划的基本概括以《资产交易计划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认购人在认

购本资产交易计划并签订本协议之前，应当认真阅读并了解《资产交易计划产品说明书》内容。如《资产交易计划产品说明书》内容与本协议有冲突则以本协议为准。

2.3 本资产交易计划底层资产为发行人江苏爱特莱实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第三条 本资产交易计划的目的

本资产交易计划目的为受让发行人合法持有的对江苏爱特莱实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收益权。

第四条 本资产交易计划的规模和期限

4.1 本资产交易计划的规模

本资产交易计划的规模为资产交易计划存续期间，各认购人并交付的资金总额，本资产交易计划发行规模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4.2 本资产交易计划的期限

本资产交易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交易起 12 个月。在发生资产交易计划规定的资产交易计划终止情形下，本资产交易计划可提前终止。

发行人或南湖金交中心有权提前终止本资产交易计划。

第五条 资产交易计划的成立

5.1 认购本资产交易计划的条件

5.1.1 认购人资格

认购人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认购人仅限于通过风险测评，应具备相应是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资产交易计划产品说明书》所揭示的相关风险的投资者。

5.1.2 认购人同时必须具备资产交易计划产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资产或收入要求。

5.1.3 资金合法性要求：认购人保证交付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

5.2 资产交易计划成立条件及发行规模：产品募集金额达 1000 万元可成立（具体成立金额由本资产交易计划承销商自主决定），本资产交易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000 万元且合格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以南湖金交中心发布的成立公告为准。

第六条 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及业绩比较基准

6.1 认购人应按《资产交易计划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认购期间、认购起点金额等认购规

则进行认购。

6.2 本协议项下认购人认购本资产交易计划金额以认购人实际支付成功的款项为为准。认购人应在认购期间结束前通过资产交易计划承销商完成本资产交易计划认购,将认购资金汇入本资产交易计划资金专户:

本资产交易计划资金专户即由发行人开设的账户,其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江苏爱特莱实业有限公司

账号:79620188000066130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庆春支行

6.3 发行人应于起息日前对认购人持有的本资产交易计划在南湖金交中心备案登记。

6.4 本资产交易业绩比较基准及到期日详见《资产交易计划产品说明书》及《资产交易计划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表》。

第七条 声明与承诺

7.1 发行人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7.2 认购人已取得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7.3 各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资产交易计划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7.4 各方承诺提供给相关方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7.5 认购人承诺具备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用于认购本资产交易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6 认购人认可发行人发行的资产交易计划期间,发行人为本资产交易计划承担无条件足额兑付义务,即发行人应当于本资产交易计划到期日前将不低于本资产交易计划全部底层资产。若本资产交易计划存续期内,认购人与发行人发生纠纷的,认购人可委托受托管理人处理与发行人及担保人之间的相关谈判及诉讼事务。若本资产交易计划无法按约偿付的,认购人可以直接向受托管理人和南湖金交中心咨询有关发行人情况。

7.7 发行人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交易计划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使用资金并履行相关义务。

7.8 认购人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附件全部内容，并同意《资产交易计划产品说明书》中有关本资产交易计划及本资产交易计划认购人的所有约定。

7.9 发行人保证其提供的底层资本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认购人如期兑付前，发行人不以任何理由放弃全部或部分底层资产项下资产权利，或对底层资产设置任何负担，发行人与底层资产债务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可依法进行债权债务抵销之情形。

7.10 认购人同意在受托管理人代为持有底层资产期间，由发行人代为收取底层资产项下的孳息。

7.11 受托管理人应尽善良管理之职能，为认购人之利益妥善管理本资产交易计划。但受托管理人对本资产交易计划未提供任何增信服务，受托管理人有义务配合投资者进行相应的追索及权利主张，但无任何垫付义务。

第八条 转让交易和继承

8.1 本资产交易计划在存续期间不可撤销、资产交易计划正常存续期间不可转让、不可提前赎回。

8.2 各方均同意在资产交易计划持有期间如本资产交易计划认购人发生继承事项时，合法继承人须至认购该资产交易计划的受托管理人处提出继承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继承法律文件正本，经受托管理人将相关资产提交南湖金交中心，南湖金交中心确认无误后依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第九条 资产交易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资产交易终止：

9.1 本资产交易计划存续期限届满；

9.2 本资产交易计划在存续期限内，发生法定终止事项；

9.3 本资产交易计划在存续期间内，发生违反资产交易计划目的的情形；

9.4 发行人行使提前回购权的。

第十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0.1 依法享有按照《资产交易计划产品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本资产交易计划认购资金的权利。

10.2 按照南湖金交中心的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对资产交易计划发行、运营情况以及可

能影响发行人兑付能力的重大事项,通过南湖金交中心或受托管理人向资产交易计划认购人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0.2.1 当各方签订本协议认购协议后,认购人认购的金额以及认购生效日以协议为准等。

10.2.2 因各种原因导致融资不成功的,发行人应在南湖金交中心披露,并通过受托管理人告知认购人,告知中应说明融资不成功的原因。

10.2.3 在资产交易计划运作过程中发生可能对认购人权益发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发行人应报南湖金交中心披露,并通过信托管理人向认购人披露。

10.2.4 自行承担因发行本资产交易计划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10.2.5 依据法律法规、南湖金交中心资产计划交易业务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10.2.6 发行人应保证在资产交易计划到期日前 2 个工作日,按照本协议、《资产交易计划产品说明书》及《资金交易计划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表》的约定,将协议约定的兑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本金及剩余收益按时足额地划至本资产交易计划指定的资金专户,再经由该资金专户足额一次性划入认购人的认购账户。

10.3 发行人有权但无义务无条件提前回购底层资产,认购人同意并不提出任何异议。倘若发行人行使提前回购权的,则本资产交易计划的存续期结束,认购人的收益按照本资产交易计划的实际存续天数计算。

第十一条 认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1.1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投资收益的权利。

11.2 了解资产交易计划相关信息的权利。

11.3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本资产交易计划认购人的权利。

11.4 自行承担因认购本资产交易计划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11.5 依据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11.6 在持有期间内,认购人不得自行将持有的资产交易计划的部分或全部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转让,不得在持有的资产交易计划上设立任何他项权利及其他负担。

11.7 认购人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赎回本资产交易计划。

第十二条 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12.1 可以自行管理本资产交易计划整个募集过程、委托销售机构、销售公司进行销售。

12.2 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业务风险，确保发行资产交易计划向合格投资者募集以及不变相进行公募。

12.3 按照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作为向认购人兑付本资产交易计划的本金及收益，如发行人未按约定回购底层资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应继续支付回购款，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范围包括且其应支付的回购款和违约金总金额相当于投资人的本金、收益、损害赔偿金（按应付未付的 30% 计算）及投资人为实现其权利所支付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对于发行人未履行回购义务导致无法向认购人暗示足额兑付资产交易计划本金及收益，认购人（或其委托人）、受托管理人有权向发行人和担保人进行追索。

13.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各相关方造成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协议各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向投资人披露的除外。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15.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5.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15.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资产交易计划的发行、认购、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资产交易计划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十七条 权利的保留

17.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17.2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各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的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八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各方合法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本认购协议一式肆份，发行方和认购方各执壹份，浙江南湖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和受托管理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本认购协议如有附件，则与本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9.2 本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信息时均应同时将信息提供给受托管理人。本协议发行人及认购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合理要求向其提供本协议另一方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所有信息。

19.3 本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发行人和认购人在本协议下的一切融资或投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发行人和认购人本人；发行人和认购人授权并委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与发行人和认购人本人。

19.4 各方均明确知晓：南湖金交中心作为交易平台和资金通道，不承担发行人所发行的融资资产交易的销售职能，不提供信用增级或收益保障，不作为本协议的缔约方承担任何义务，不对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的真实合法有效提供保证，不承担任何担保或垫付责任，不就交易本身承担任何法律上的义务和责任，亦不承担任何书面协议外的推定义务和责任。南湖金交中心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供参考，各种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均有信息提供者保证，南湖金交中心不作任何保证，发行人及认购人应依其独立判断作出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南湖金交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19.5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或有关部门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导致资产交易计划或本协议有违规的可能性或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时，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独立承担损失，除退还本金外，其他已收取的费用无须退还。

19.6 发行人计算应付收益时，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舍尾法计算处理，仅计算至“分”。

19.7 本产品无认购费。

（以下空白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编号为 SLTY-JS-KG 的《认购协议》的签署页）

发行人（盖章）：江苏爱特莱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认购人（自然人签字/机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受托管理人（盖章）：南京赛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附件一

投资认购申请单

	自然人认购	法人或其他组织认购
认购人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 经营住所： 邮编：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认购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小写）：元	
认购人账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注：认购人表示已详阅并认可《富瑞-11号徐州空港基建项目应收账款收益权资产交易计划之认购协议》，现决定认购“富瑞-11号徐州空港基建项目应收账款收益权资产交易计划”，并保证认购资金是认购人合法所有的财产，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资产交易计划。	

请认购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本资产交易计划发行人及承销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认购人（自然人签字/机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